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09 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所稱之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，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故依臺北縣政府自治條例及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規定，「臺北縣政府」為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之上級機關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究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6 月 10 日北經工字第 0970431738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『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（第一項）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』係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行為不服之救濟方法，旨在撤銷、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，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，得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事項，以針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等執行程序上之措施為限。又該條所稱『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』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」，前經本部 91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10034633 號函示有案。查依「臺北縣政府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臺北縣政府為貴局之上級機關，準此，案內之怠金處分如係以貴局為處分機關者，則旨稱之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即為台北縣政府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